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

China Trade Management Newsletter

PUBLISHED BY  Amber Road®

《中国贸易管理简讯》2018年1月 及时掌握进出口贸易政策

恭祝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工作顺利！

2017年12月25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对2018年进口商品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出口商品税率等进行调整；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实施第二次降税。同时，海关总署于12月29日再次发布公告修改报关单填制规范，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Amber Road CTM 系统已于新年伊始根据官方参数完成上述两项的系统更新，协助客户平稳过渡。

根据上海海关12306微信公众号消息，自2018年起，上海海关将全面启动对辖区内的一般认证企业重新认证，包括海关总署令第225号执行之日起新认证的一般认证企业和原A类管理自动过渡为一般认证的企业，请上海海关区内的一般认证企业提前做好准备。企业可参照《海关认证企业标准》，做好自查等认证前的相关准备工作。Amber Road CTM 系统完全符合海关总署2014年82号公告中关于信息系统的要求，不仅可以在一个平台上全面记录生产经营、进出口以及代理报关活动，支持关务、物流控制等功能模块有效运行，更可以与企业 ERP 集成、支持企业自律自查，随时更新各个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贸易政策、法规数据及监管参数，并根据这些变化及时调整系统功能等。获取更多信息请与我们联系，申请演示。

本期《中国贸易管理简讯》内容如下。我们也欢迎您分享此份简讯，请[点此订阅](#)。

全国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第233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1月20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海关对暂时进境、暂时出境并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复运出境、复运进境货物的管理适用本办法；使用货物暂准进口单证册暂时进境的货物限于我国加入的有关货物暂准进口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货物。暂时进出境货物的税收征管依照《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全国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的决定》（第234号令）](#)

《海关总署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17年11月20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自12月8日起生效。本次决定旨在进一步深化海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为企业减负增效，同时决定废止1999年9月22日以海关总署令第74号公布并于2010年11月26日以海关总署令第198号、2014年3月13日以海关总署令第218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235号令）](#)

《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2017年11月20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第89号令）进行修改，将第四条中的“监管场所”修改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中的“纸质舱单”修改为“电子或者纸质舱单”。同时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10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105号令）等进行修改。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第236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7年12月12日经海关总署署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海关应申请人的申请，对其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海关事务作出预裁定，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或者原产资格、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相关要素、估价方法、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海关事务等。申请人申请预裁定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以及海关要求的有关材料；材料为外文的，申请人应当同时提交符合海关要求的中文译本。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关总署《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2017年第65号）](#)

《2018年关税调整方案》经国务院批准，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的最惠国税率，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继续实施第二次降税，自2018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次降税。同时，中国与格鲁吉亚自贸协定项下的部分产品开始实施协定税率；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实施特惠税率，商品范围和税率水平维持不变。



全国

[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2017年第6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品牌统计制度的要求，海关总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第三十五项“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进行了修改。“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增加“品牌类型”、“出口享惠情况”，品牌类型为必填项目。可选择“无品牌”、“境内自主品牌”、“境内收购品牌”、“境外品牌（贴牌生产）”、“境外品牌（其他）”如实填报。同时出口享惠情况为出口报关单必填项目，进口货物报关单不填制该申报项。

[海关总署《关于推广减免税申请无纸化及取消减免税备案的公告》（2017年第58号）](#)

为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海关总署决定自2017年12月15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减免税申请无纸化，同时取消减免税备案。除海关总署有明确规定外，减免税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可通过中国电子口岸QP预录入客户端减免税申报系统向海关提交减免税申请表及随附单证资料电子数据，无需以纸质形式提交。海关根据审核需要要求提供纸质单证资料的，申请人应予提供。同时本次公告中也对办理减免税申请无纸化操作的规范进行了明确。

[海关总署《关于公布2018年1月1日起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2017年第59号）](#)

《2018年1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2018年1月1日起澳门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使用简化的货物名称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增香港、澳门享受零关税货物的范围，与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相应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同时《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2012年版）》所列税则号列3920.9990的原产地标准已修改，修改后的原产地标准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取消加工贸易台帐保证金制度过渡期结束后有关业务办理事宜的公告》（2017年第62号）](#)

为落实国务院取消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的有关要求，自2018年2月2日起，保证金台帐“实转”管理事项转为海关事务担保事项，企业不再到银行开设保证金台帐，按海关事务担保事项办理有关手续。对以保证金形式提供担保的，担保事项解除后，企业凭财务收据到主管海关办理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手续。利息计算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基准利率，计息起始日期为保证金交至海关指定账户之日，截止日期为海关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开出之日。

[海关总署《关于规范一般贸易进口税则品目8703项下非中规车申报要求的公告》（2017年第66号）](#)

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及海关总署2009年第49号发布，公告所称非中规车，指针对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设计生产但通过平行进口等贸易渠道进入中国大陆的车辆。非中规车适用无纸化申报，同一批次进口的非同一型号车辆应分项申报。序等。



全国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推进优惠贸易协定货物申报无纸化的公告》（2017年第67号）](#)

为深化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海关总署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进一步推进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申报无纸化。选择“通关无纸化”方式申报的，进口人在申报进口时，应当以电子方式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据文件、商业发票、运输单证和未再加工证明文件等单证正本，并按照《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口货物以电子方式提交原产地单证操作规范》的要求办理。

[海关总署《关于暂缓报送〈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68号）](#)

为减轻广大进出口企业负担，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海关总署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进出口企业暂缓向海关报送2017年度《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海关总署正在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会同工商、商务等部门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工作，待改革完成后，进出口企业将通过国家统一平台报送年报。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颁布《2018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7年第95号）](#)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颁布《2018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7年第9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和有关规章，商务部、海关总署及质检总局公布《2018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和《2018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出口管理目录中被列入目录的货物有44种，实行出口配额或出口许可证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38号令）](#)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11月7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提供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及其监督管理，需遵守本办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职权对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和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实施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范的公告》（2017年第156号）](#)

根据《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第33号令）有关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修订了《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范》，本规范适用于医疗器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包含医疗器械标准立项、起草、验证、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审核批准和发布、实施和评价、修改和勘误、复审和废止，以及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制修订快速程序等。



北京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印发〈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进口货物退运及销毁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相关条例，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制定进口货物退运及销毁程序规定（试行），适用于北京地区已经作出退运及销毁决定的进口货物。规定中的退运包括进口商品的退运以及进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退回；不适用于进境携带物、邮寄物的退回及销毁。

上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自贸区内的医疗器械注册申请人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可作为医疗器械注册人。注册人具备相应生产资质和能力的，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注册人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与能力的，可以直接委托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申请人可以委托上海市行政区域内具备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样品。受托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应生产资质的，可提交注册人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申请生产许可。注册人可以同时委托多家上海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产品。

以上是本期涉及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政策更新，如需更多信息或有任何反馈，请联系我们。

顺颂商祺，

Amber Road
Solutions@AmberRoad.com